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6〕3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中心城区冉子路北工业路东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冠县中心城区冉子路北、工业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中心城区冉子路北、工业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因需定性。要加强控规的前瞻性和预见性，根据不同区域的特征采取不同的控制编制深度和层次。以各地块为突破点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。

三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。《控规》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,把规划落到实处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